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因此，同意取消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2016年度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丹

刘 阳

张 勇

2017年4月12日